台 北 市 都 त्रे 計 畫 委 薁 第 میں سب 六 O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畤 闹 中 華 民 セ 十 七 年 六 月 九 日 下 午 = H

點 ने 府 艄 瑕 室

地

單出 位へ 及列 人〇 員席 詳 如 簽 到 表

席 क् 長 兼 主 任 委 眞 黃 承 副 主 任 委 員 大 洲 代

主

紀 錄 郭 健

拳

五 九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 認 為 無 誤 予 以 確

貳 報 告 ¥ 項

堂、

Ē

寶

上

飛 告 項

業名 檢 止 台 46 市 P 湖 紫 噩 麗 L 街 麗 山 巡 11. 內 碧 湖 段 VS 11. Ł 五 五 等 地

號

非 都 निर 計 董 巷 道

説 明

本 茶 係 由 ন্য 府 VL 77 3 28 府 工 宇 第 九 大 مين. مست A 號 函 送 並 自 77

3

25 起 公 展 # 夭 ಂ

= 公 展 刼 間 9 🗲 本 曾 未 接 到 公 民 或 B 艎 陳 情 怠 見

N

Ž

排

都

क्त

計

*

巷

道

茶

倸

麗

Ш

X

13.

*

備

建

校

F

為

杊

校

舍

整

耀

建

築

配

置

中

业

在

校

地

Dri 説 明 害 崮 詳 - Ju 程 貧 料

結 論 准 予 備 查

報 告 項

素 被 عد 及 改 道 台 北 मंग 延 段 -11, 段 ____ 0 五 5 四 地 號 非 祁 市 計

苍 道 紫

説

明

本 茶 倸 由 क् 府 以 77 4 13 府 エ 宇 弟 Ξ 0 ナ セ 號 É 送 並 自 *7*7

14 起 公 展 ##-天

本 紫為 凉 州街一 - AND PARTY OF THE VY) 巷 Ż 其 † 段 Ì 為 利 中 請 基 地 Ż 跫 體 建

築

規

副

Tir!

12 展 期 固 ý 本 會 接 剩 公 民 或 體 陳 情 意 見 計 件

作

部

分

的

改

道

ø

四 其 原 紫 説 明 -圖 详 如 議 程 黄

計

14.15 14.15 本 有 東 紫 函 延 * 向 殷 空 Attended Attended Attended 地 13. 段 Marcaccat. Viene Chica 0 孔 公 R 五 Ø. * CARGO SECURITA ié 此 М out. VX. 供 * in 4130 4130 4130 行 0 地 旅 土 地 #L: 側 須 倂

琰

三、請 工務 局 協 地 調 # 請 人同 意 項 原 刬 後 9 准 于 查

.33

另三

VS)

號

1

地

南

側

須

開

脚

<u>v</u>

公

尺

L

iň

路

	1.	蒎編	公
	等類 69	陳情	民或
	人龍	<u></u>	證
2 1. 有用巷溝度巷三號台陳畫 用台響地改台違之23 ,二道〇上北情巷	台陳北情	陳	当 <i>廢</i>
證北當內道北下要弄由。之三地市理道 明市地之申市列道全日八一恭條延由。	市位置		止
甲私公成须郁规如后时人,尽云监	绥。	建	及改道
請有共卷知市定處民期,路凉北二類時通道第計:分對通側面州市小	I O II	議 口	白台
第1•诸默县 最谪传酒酒一月二	一巷非	理場	色市
點合 不建廢 道必,蓋油四歸二 第併 得集止 ,须為排,巷綏!	市歸綏街三〇三巷非都市計位置:	爿	岸平 隊段
()使 影基或 將使該水寬)街五		建言	市三十小
	堅決反對	議者	差段
	可。	辦法	並 〇
		審審查查	所提
		查意小組	意見
	同結論	委員	線理
	論	委員會決議	表
77—672		備註	

賴

()陳3延陳 前北全歸涼可7.歸情 5. 平情 方方靠绥州通號绥理7. 區區 無出歸荷倚。是街由號歸置 一三。。쓣。

係○

死三

胡巷

同二

- 9 三

後弄

路 1.

路 5.

無 3. 街

三〇三巷二三弄

1.

, 薄明左 交廢、:列申通止道1.情請 或後路 5 形合 公有或5.之併 共碍其 使 衛附他 者用 生近公 , 情地共 6.不土 形匾設現予地 者之施有核, • 排用排發具

水地水證有項

展,民道否環讓米四三環二街打 重後無則則河住道二一河三三通 果路附廢北民路退〇北弄〇由 非可近巷路直出留、路直三歸 常走住改,通来四三口通巷经

四日

路口绥三一

可上街〇三

通銷三三四

環設○巷巷

河红三,早

北磚巷居就

路無出民廢

• 法入出除

出。入改

完為

同 結

報 告 項 gands apath a apath a

紫名 木 巷 道 棡 區 改 道 實 計 蹊 Ż 段 業 11 段 Chipment Chip (Mine Colombia electr colombia C. وينون خاري راتايا 五 <u>---</u> 大 ・三 セ 地 號 土 地 上 非 都 市 計

畫

説 明:

本 紫 係 由 T) 府 УL 77 4 30 府 エ 二字第二三 セ 四 セ £. 號 函 送 到 , 且 自 *77*

4 30 起 公 展 # 夭

本

茶

缪

1

請

人

為

促

進

所

有

土

地

规

劃

興

建

房

屋

9

將

其

上

Ž.

通

行

4]

徑

改 循

Á , 建 樂 0

闢 Ž + 米 計 ** 道 路 上 УL 利

맫 原 案 害 圖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三

公

展

期

間

9

本

會

未

接

到

公

K

或

[3]

體

陳

情

惠

見

論 准 予 備 查

報. 쏨 項 四

案 名: 豣 提 南 港 區 原 啓業 化 工 公 司 土 地 エ 黨 區 (AR) 分 ک 紫 報 請

説 明

本 茶 徐 由 7 府 VX. 77 5 21 府 工 ands. 宇 第 -叼 = Ł ナ 號 菡 送 到

= 涂 司 本 經 用 煮 兩 地 係 單 由 凶 位 工 *77* 研 3 筅 變 10 义 後 本 為 會 工 工 第 -= \mathcal{L} T ø エ 1 次 Ž 姿 [a] 眞 題 會 , 議 由 決 工 議 務 略 局 VX : 協 同 南 建 港 設 啓 會 局 業 0 研 化 阿 エ 公

国 兴 位 E 提 請 报

,

稹

需

求

為

七

公

塓

•

餘

為

エ

Ξ

用

地

,

蘁

将

和

結 論

出 本 其 茶 刷 细 發 分 意 Ä 鸠 工 ---T - 9 规 憂り エ 单 = 茶 Ž 問 週 9 ik 請 作 業 単 位 坳 調 土 地 權 利 뼤 徐 人 提

後 • 再 併 茶 提 曾

討 論 項

叁

計 英

紫名: 修 it 木 襴 歷 木 栅 路 段 びん 南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第 _ 次 通 盤 檢 討 系。

説 明:

本 紫 徐 山 市 府 以 *77* 3 16 府 エ 二字第二二六 號 ek) 送 到 並 自 *77*

3 19 起 公 展 # 天

決 議

= 四 計 傪 為 公 本 更 木 畫 展 為 訂 紊 範 計 棡 請 機 期 嗣 畫 路 圍 間 作 為 用 內 業 • 容 東 木 本 单 地 是 栅 側 會 位 Ž, 區 將 收 派 献 辛 左 出 原 和 到 計 亥 典 公 列 所 畫 路 里 ---用 全 或 温 地 機 • 嗣 西 部 辦 ن * 及 用 理 * 華 第 南 後 地 側 Ξ 典 9 P 監 為 種 再 察 景 • 提 住 美 試 宅 院 會 溪 院 區 審 里 及 9 蘵 部 計 之 分 畫 -第 哥

,

民

闽

體

陳

情

意

見

計

有

Ξ

件

闽

積

約

廿

公

填

. •

分

地

區

9

北

側

Ξ

種

住

宅

區

變

(-)鄙 有 分 榆 機 土 嗣 地 用 提 供 地 變 更 監 為 祭 么 院 惠 變 用 Ī 地 為 第 Ξ 極 住 宅 區

够

分

,

協

調

監

祭

院

將

土 考 地 選 部 取 得 為 典 • 辨 交 换 國 分 家 合 考 及 场 交 而 通 凝 將 影 響 住 等 宅 提 區 出 變 登 更 體 為 計 機 畫 闹 用 , 倂 地 紫 し 提 茶 報 , 請 其 \$t

其 公 餘 麗 茶 通 i

民 或 B 置 陳 情 意 見 其 決 謕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1.	號編	公
等 林 二 成 人 發	除情人	民或留
□、四○、四二號建築物及 □、際情位置:木柵區和與路三八、 □ () 查木柵路一段以南都市計畫於 公尺計畫道路。民等之和與路 三八、四○、四二號建築物仍在計畫道路之外,不必拆除。 一直此次修正木柵路一段以南都市計畫於 、四○、四二號建築物仍在計畫道路之外,不必拆除。 三此次修正木柵路一段以南都市計畫於 一直此次修正木柵路一段以南都市計畫於 一直此次修正木柵路一段以南都市計畫於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隙情(莲藏)理由	證對修訂不拇區不拇路一段以南
除暴房房 。	定議辦法	討)案所提
	審查意見	意見綜理
不,影望 但 免 該 建 絕 將 祭 為 於 之 內 縣 內 縣 內 內 於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委員會決議	表
77—577 593	備註	

 $\widehat{(\)}$

	3		2.
	漫		管一陸 理
8 總考人五千人之國家考	· 擬興建地上七僧、地下一僧,一只情理由: 一際情理由:	停車湯用地,影響使用。用地,同區段四五二地號紹定四四九、一三六地號紹定小段一六九、四四六、四年五十世號	一、陳情理由: 一六九、四四六、四四八、四四八、四四六、四四六、四四八、四四八、四四八、四四八、四四八
●規基申規基中段中段中段中段中段中段中段中段中段中段中段中段中段中段中段中段中段中段中段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中級<li< td=""><td>要,米三国所要更高兴宣国内原建等。 大学,并是这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td><td></td><td>用。</td></li<>	要,米三国所要更高兴宣国内原建等。 大学,并是这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用。
	同決議一—台	不予變更	,維持原計畫 地及停車場用 建議之道路用
77 — 600		<i>77</i> − 59:	2

T.

討論事項二

茶名。 修 ÌŢ 士 林 區 社 7 堤 N 38 高 逑 公 路 VL #E 附 近 地 區 AH) 部 計 童 第 W. Miller 欢 通

盐

検討しま。

説明。

本 茶 係 山 क् 府 VL 77 3 18 府 I -宇 第 __ - gaste يا -四 號 遊 送 到 會 • 並 É

321起公展卅天。

本 計 * 趟 2 東 鄰 基 隆 河 Ė Ť 濱 淡 水 河 9 南 界 高 谜 么 路 9 Q 稹 為 ---

£

77

。九一公顷。

本 () 水 重 凝 慶 修 北と T 計 路 * * 编 4 JE. 分 路 有 W. 酥 項 侧 * (-)壌 河 修 İŢ 北 <u>Lik</u> 路 平 東 46 側 住 路 宅 大 段 ħu 級 9 大 巷 高 逑 計 畫 公 路 道

護

路

坡 使 Æ, 9 (19) 煤 氣 N. 黨 用 地 傪 İŢ 容 積 卛

20 展 朔 H) ٤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體 陳 情 意 见 計 有

> مين دعومين

> 件

決議:

本 家 退 請 作 黨 1 位 캢 左 列 Manageries Manageries Manageries 項 重 斱 檢 討 後 • 再 提 會 報 告

五

 (\Box) (+)重 延 平北 废 北と 路 路 兴 VS t. 殷 ıΈ 上 路 VS) 交 號 叉 Ž Ł U 八 東 號 #Ł 4 側 H Ż. 機 巷 胸 道 用 功 地 能 原 ,可 編 否 號 機 止 入 **〇** 之使用。

一、共 餘 æ 东 i Î

三公民或 (±) 催 陳 情 意 見 評 如 理 Ž 决 祗 情形

	2		1.	號編
先黃人 揚 生政	一先張 四生清 四等桂		先 横 清 生正	際情人
地,則違背地方民情,頗為不一前第中心,若仍規劃為機關用門前開機八用地目前已為社子之一陳情理由:	地四情	維持原計畫勿再予變更。 () 且本地區都市計畫系統早已定進路用地。 道路用地。 () 前開土地係為第一種商業區用一磅情程也。	予號八房情 ②土、屋地	原情(建議)理由
	業區或住宅區用地變更為商		計畫不予變更。	建議 辦法
				見組 :
	同決議一一口		不予變更。維持原計畫第	委員會決議
$77 - \frac{613}{605}$		77 — 502		備註

Ø,

機河區利規且百收本當 騎新尚用定依户,地。 用生有通:都人則區 地地重當「市家需模 2 , 陽之公計流花房 應橘公共畫雕賣四 優下有設法失魔起 先之土施第所大, 予公地用四。公若 以地一地十 帑以 規、,應二 ,強 劉基本艦條 造制 為隆地先之 成征

1

討論等項三

茶 由 變 更 台 北 773 私 ù. 光 仁 1], 学 東 侧 部 分 八 公 尺 計 畫 道 路 紫

ø

説明:

本 茶 係 由 ក្ 府 VL *7*7 3 24 府 工 -----字 第 ----八 Λ と 入 號 函 送 到 會 0 並 自

3%辦理公展卅天。

二。本 道 案 路 光 用 衪 仁 11, 9 擬 学 將 C 該 徴 得 校 陸 東 軍 側 815 總 司 分 **\$** Λ 公 鄞 尺 同 道 意 将 路 東 該 軍 稄 代 \$ 씥 VL. 便 Ż 部 養 護 分 土 I 程 地 處 變

更

為

*7*7

闽

築

道路以配合國宅之與建。

公 展 朔 間 9 本 曾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酲 陳 情 意 見 計 有 Ξ 件

决議:

谜 請 素品 立 尤 1 435 学 提 具 本 茶 土 地 及 地 Ł 物 清 坳 8 扊 理 方 式 及 財 拼 計 菱 附

於說明審後再議。

肆、 臨 時 動 議

紫 由 變 更 士 林 壘 雙 溪 段 P 雙 溪 13. 段 ---P. 六 地 號 等 大 筆 土 地 保 護 區 為 國 11,

用

大

明:本案係由教育局於會議中臨時提

*

説

地

茶

9

提

請

被議

决議

本 案 173 誧 依 展 77 77 3 **7** 10 第 ----五五 ハセ 欢 委 貝 議 浃 議 矿 Æ 辦 理

<u>e</u>

V--!

-~

台 北 कं 都 市 計 畫委員 會 議 簽到表

:本會第三六〇次委員會議 日下午三 時

·市府簡報室 77年

時

間

6月

9

0

分

地 主 點 紀 錄 郭健

兼 出 委 委 委 委 主 任 席 委 員 員 員 人 員 員 出 席 F 人 員 MA 簽 名 列 捷 工 建 教 席 務 運 育 設 單 局 局 局 局 位 列 林 め 席 描 35 议场 科教爱 持學玩 簽 名

計 政 I 局 程處 畫 處 處 分社

委

員

罗具春季旬

都

कं

地

委

委

員

養護

交

通

委

員

委

員

考

選

建

築

管

理

處

委

員

委

員

P

委

員

湖

委

員

好省

おっ

林来答名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部 會 中 前 黄 智 th

本

、陳委員,健治、黄委員南開

請假委員

:張委員建邦

許主任委員以德